

湖北经济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鄂经院发〔2021〕43号

2021年9月1日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精神，加快推进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内涵建设，在全面总结学校本科教育创一流行动计划（2016-2020）基础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湖北经济学院关于落实“湖北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鄂经院发〔2021〕23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建设具有“十个一流”内涵的一流本科专业为目标，不断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健全专业发展长效机制，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更加聚焦聚力打造一流本科教育，培养高质量的“三有三实”人才。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示范引领。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为示范，聚焦聚力建成一批国内领先、区域拔尖的高水平一流本科专业，不断提升优势特色专业影响力，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专业改革经验，带动全校专业转型升级。
2. 坚持产出导向。把高水平成果作为评价专业建设成效的硬指标，突出代表性成果在阶段验收中的关键作用，持续将建设经验、改革成效总结为理论成果，不断反哺教育教学实践。
3. 坚持过程管理。把握专业建设任务攻坚台账，强调以评促建，以评提质，定期开展专业评估考核工作，确保各项建设任务如期完成。

二、建设目标

——一流的人才培养理念。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机制不断完善，产出导向、以学生为中心，努力让学生获得更高质量学习经历，培养有思想有能力有担当的实践、实用、实干人才的人才培养理念更加深入。

——一流的人才培养方案。形成体现一流教育教学理念和办学指导思想、创新的人才培养模式，具有科学课程修读体系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德育、劳育、美育学分学时要求，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彻底落实。

——一流的师资队伍。教师的信仰根基更加牢固，育人情怀更加彰显，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素养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得到提升，现代高校教师管理制度有效完善，教师队伍创新活力不断提高。

——一流的教学团队。教学团队学缘、学历、年龄、职称结构合理，不断涌现专注本科教学、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方法技术娴熟的典型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更加普遍。

——一流的实验实践条件。实践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凸显，实践教学学时学分全面落实，学生实验兴趣和实验教学效果不断提高，实践育人平台建设更加完善，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更具成效，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更加健全。

——一流的课程资源。学科专业课程一体化建设的理念更加深入，课程改革创新不断深化，课程评价更加科学，课程管理更加严格，省级以上金课数量明显增加，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一流课程体系基本形成。

——一流的生源质量。生源质量不断提升，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录取排名不断提升。大类招生、大类培养制度进一步完善，招生专业设置更加合理，做到科学投放、满足志愿、增强流动。招生宣传手段不断创新，宣传成效不断提升。

——一流的就业质量。毕业生就业率、升学率稳步提升，高质量就业典型不断涌现，学生学业表现突出，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不断提升。

——一流的质量文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更加凸显，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为，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基本形成。

——一流的学生创新成果。创新发展理念不断落实，师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积极性大幅提高，学生创新成果不断丰富，重点领域创新创业成果实现突破。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完善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各一流本科专业对照相关要求，充分调研同类专业发展现状，根据自身建设情况制定建设方案，明确指导委员会、工作小组成员，明确工作任务分配，编制详尽的工作台账，确定验收方案和标准，分阶段严格组织任务落实。

（二）建立科学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制度体系

切实把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在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中的重要作用，建立科学的工作制度体系，包括常态的工作汇报制度、有效的工作指导制度、严格的工作检查制度和科学的工作评价制度。建设期内，专业建设工作小组每月在学院党政联席会上汇报专业建设工作进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每半年向学校提交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小结。党政领导班子每月参加专业基层

教学组织活动，根据建设方案定期开展阶段性成果验收，积极邀请专业领域学者专家、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专业建设评价。

（三）落实专业负责人制度

落实专业负责人制度，明确负责人即是专业建设任务第一责任人的基本要求。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在学术成就和教学水平上应具备高深造诣，原则上具有教授职称，近五年获得过省级以上荣誉或项目。

（四）优化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遵循国标基础上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凝练更新人才培养目标。构建科学的课程体系，对照知识素养、能力结构要求，探索模块化的专业课程设置体系。支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创新人才培养方案内容，打造差异化的人才培养模式。

（五）加强新文科、新工科建设

支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开展新文科、新工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积极推动成果转化，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优势经管专业。探索本硕贯通培养机制，开展跨学科、跨专业、跨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协同育人机制，探寻国际合作培养人才新途径。

（六）全面启动专业认证

鼓励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探索各类专业认证，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参与 ACBSP 国际认证、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旅游教育质量认证等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认证。将专业认证成果作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验收的重要指标之一。

（七）推动基层教学组织做实做优

健全一流本科专业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完善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制度，规范教研活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期内确保培育有省级以上基层教学组织，按期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着重发挥组织作用，定期开展对省级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的年度检查工作。

（八）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注重对师德师风问题的监察监督，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度，坚决清理有师德师风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的教师，取消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一流本科专业相关项目评审资格。

（九）构建结构合理、素质一流的教学团队

提高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引育高水平师资上的支持力度，确保专业生师比低于 16:1 要求基本达标。持续改善专业教师队伍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学历层次，专任教师队伍博士化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比例不低于 60%（艺术体育类不低于 50%）。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双师型”教师、行业导师、实务教师、产业教授等教师成员占专业教学团队比例不低于 10%。

（十）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

确保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比例,连续三年不承担本专业本科教学任务的教授、副教授,转出教师系列。一流本科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和推荐向长期由教授担任授课任务的课程倾斜。

(十一) 加大课程思政建设力度

丰富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学举措,加强专业教学与思政教育的有效衔接,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创新理论融入到专业教学内容之中,将思政教育活动融入到专业教学环节之中。创新专业思政的体现形式,加强专任教师队伍与思政教师队伍的合作,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专业思政活动,做到内容创新、方法创新和话语创新的有机统一。

(十二) 产生高水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积极申报各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抓好从理论设计到成果转化应用的有机衔接,将教学研究成果转化为教育事业发展的鲜活实践。建设期内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任教师人均教学研究项目数不低于0.2项/人、人均发表论文数不低于1篇/人,建设期内新增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研究项目不少于2项。

(十三) 培育优质课程教材资源

重点培育“金课”、规划教材等专业优质教学资源,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向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倾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各类在线开放课程资源不低于专业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总开设门数的15%,其中慕课资源不低于10%。建设期内,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完成2-3本自编教材编写、出版工作。

(十四) 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制度建设

落实完善“一制三化”人才培养模式,确保本科生导师制覆盖率100%。加大本科生导师激励力度,创新导师制落实形式,优先推荐优秀本科生导师参与各类教师评优评先。建立专任教师与辅导员队伍联动培养与指导机制,丰富第二课堂活动。探索非标准化全过程学业评价模式,实施非标准答案考试,提高平时考核频率。

(十五) 加强实践实验育人平台建设

强化实践实训教学环节,加大专项支持力度,有力落实“六个共同”育人机制,不断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积极建设社会实践金课。建设期内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年均新增2个以上优质实践实训基地、平台,打造2个以上精品实践教学案例,冲击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金课。强化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提质升级实验教学内容,加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运行保障力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至少建设有2门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或实践课程。

(十六) 提升学生学科竞赛成绩

加大对省部级及以上各类重要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支持力度,加大对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的奖励力度,鼓励专业根据学科竞赛指南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实践能力和

社会责任感。建设期内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学生获学科竞赛，创新活动、技能竞赛，文艺、体育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数逐年增长 10%。

（十七）切实提高生源质量

拓宽招生宣传渠道，综合利用多种新媒体平台，成立新媒体运营组，加大专业宣传内容投放力度。积极组织线上线下招生宣传工作，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成员每年定期参加招生咨询工作，建设期内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录取位次逐年提升。

（十八）做好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拓宽就业渠道，完善高质量的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就业宣传和培训工作。鼓励学生支边支教、参军入伍，支持学生参加各类职业资格考试，选树一批就业典型标兵。加强学生升学辅导，改善学生备考升学条件，做好升学服务工作。

（十九）完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

对标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更新完善各项教育教学管理制度，研究制定教学工作目标管理评估标准、专业建设质量标准、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水平评估标准、学生毕业论文评估标准、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标准等教学各方面质量标准。根据教育部后续出台一流本科专业质量标准，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及时制定本专业验收方案。

（二十）落实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

加强对各教学环节质量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加强所在学院的督导队伍建设，确保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有一支专业水平高、敬业精神强的教学督导队伍。鼓励专职教学督导专项督导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工作，每学期形成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质量报告。

（二十一）加强质量反馈与改进

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评价理念，进一步提高对质量反馈数据、评价结果的使用，注重对校内外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积极与第三方合作，完善在校生全程跟踪测评与反馈机制、毕业生短中长期跟踪与反馈机制。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每学期专题讨论评教结果，针对学生反馈的集中性问题出台整改方案，由学院组织落实。

四、关键考核指标

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需在建设期内至少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级成果 1 项，省级成果 2 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建设期内至少完成 3 项省级成果。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建设期内至少完成 1 项省级成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就业率应在 92%以上，升学率不低于 15%；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就业率应在 91%以上，升学率不低于 12%；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就业率应在 90%以上，升学率不低于 10%

（一）国家级成果

1. 本专业获批建设国家级专业教学基地（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

2. 本专业课程获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或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3. 本专业教材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或国家级规划教材立项并出版；
4. 本专业学生获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赛事国家级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
5. 本专业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6. 本专业教师获全国教学名师称号；
7. 本专业获国家级基层教学组织或教学团队称号；
8. 本专业教师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9. 本专业教师获国家级教师授课竞赛奖项；
10. 本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11. 获国家级产业学院；
12. 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荣誉或项目。

(二) 省级成果

1. 本专业获批建设省级专业教学基地（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
2. 本专业课程获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或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3. 本专业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奖或省级规划教材立项并出版；
4. 本专业学生获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赛事国家级第三等次及以上奖项；
5. 本专业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6. 本专业获省级基层教学组织或教学团队称号；
7. 本专业教师获省级教学名师称号；
8. 本专业教师获省级教学研究项目或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9. 本专业教师获省级教师授课竞赛奖项；
10. 本专业通过行业认证或国际认证；
11. 获省级产业学院；
12. 其他经学校认定的省级荣誉或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由学校牵头实施，教务处组织布置，各学院具体落实。学校统筹安排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宣传、培训、调研、通报等工作，各学院要建立以院长一分管教学副院长一专业负责人为核心的专业建设领导体系，组织专业基层教学组织、专任教师队伍、行政管理队伍落实专业建设任务。

(二) 政策保障

持续完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支持政策，建设期内，分别按 500 分/项和 250 分/项标准给予

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团队专项教学奖励,其他建设项目根据教学工作量计算细则给予相应奖励。对符合《湖北经济学院教学奖励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17〕39号)的项目,按照相应级别给予奖励。同等条件下,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职称以及人才项目评审向一流本科专业团队骨干成员倾斜。

(三) 经费保障

向每个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分别按30万/年、10万/年、3万/年标准下拨专项建设经费。

(四) 监督保障

建设期内,学校将根据各专业建设方案,组织校内外专家每年末对一流专业建设开展督查,重点考核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成果实现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对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专业按期拨付下一年度建设经费;对实施不力、缺乏实效的专业提出警示,要求其整改并暂停拨付下一年度建设经费,半年后再次对其进行督查,若整改合格则全额拨付当年建设经费,否则只拨付当年建设经费的1/3。